

通 知

100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楊家瑜先生紀念獎學金開始辦理，請 貴院(所)依辦法推薦 1 名學生，並於 10 月 31 日前連同申請資料送交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此致

電機資訊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新聞研究所

10/26 (三) 前送彙辦
歐秋屏小姐彙整。

工學院機械
工程學系幹事 歐秋屏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注意事項：推薦並不代表獲獎，還須通過該會委員會評審決定。

財團法人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楊家瑜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

一、宗旨：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以倡導文教公益活動、獎助學術研究為宗旨」，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名額及金額：電機科系研究所三名、機械科系研究所二名、資訊科系研究所一名、財經企管科系研究所二名，中山學術、新聞相關科系研究所各一名，共十名，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

三、獎助條件：

(一) 在校學業成績優良(學年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思想純正、品行優良者。

(二)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

1. 從事學術性專門研究著有成果。
2. 在校獲獎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3. 對國家社會有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四、申請日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須經就讀學校之推薦(每校每所限各推薦一人)，且申請人本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二) 填具申請書(可向各大學或本會洽取)二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寄送本會。

六、評審：由本會聘請專人組成委員會於當年十一月前評審決定之。

七、獎金給付：經本會評定得獎人後，於當年十二月頒發，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八、附註：

(一) 本獎學金純係獎助性質，得獎人無進台電公司服務之義務。

(二)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施行。

(三) 本獎學金未得獎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財團法人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

照片浮貼處

楊家瑜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請勾申請類別：電機 機械 資訊 財經企管 中山學術 新聞

申請人姓名	通訊處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出生地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p>學歷：</p> <p>1.就讀學校名稱：</p> <p>2.研究所名稱及年級：</p>			
<p>具備條件：</p> <p>1. 在校成績優良者：</p> <p>(1) 檢附最近一學年成績單。．．平均分數：_____</p> <p>(2) 檢附就讀系所教授推薦書。</p> <p>2. 特殊情形者：(均請檢附相關資料)</p> <p>(1) 從事學術性專門研究著有成果者。</p> <p>(2) 在校獲獎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p> <p>(3) 對國家社會有貢獻，有具體事蹟者。</p> <p>3. 本申請年度未領有其他獎學金。申請人請簽名具結：_____</p>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p>茲推薦_____君申請 貴會_____年度_____系所獎學金，本校認為其學業、品格等條件均符合規定，足資推薦。</p> <p>推薦學校：_____</p> <p>(請蓋印信)</p> <p>地址：</p>			

備註：一、本表請填寫二份，一份學校自存，一份由推薦學校於本年度十月卅一
日前寄至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11樓(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
二、每校各系所最多只能推薦一名